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对金额为 **110.83** 万元的诉讼案件和金额为 **230.62** 万元的产品质量保证金需进行差错更正及不再对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仍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会计核算，须对前期定期报告进行更正，待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披露相关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 14 号），收到该文件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进行答复。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2021 年 8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鉴于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即对部分自用厂房及办公楼对外出租，拟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将部分长期对外出租的厂房及土地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按

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评估报告显示，相关房地产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2,484.05 万元，采用市场法的评估增值额为 7,830.4 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增值额为 453.72 万元，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1) 请结合相关房地产实际起租的日期、租赁期限、你公司董事会或有权主体作出相关正式决议的日期等说明你公司确定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基于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及会计核算上审慎性的考虑，董事会同意取消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该部分资产仍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公司将就此事项继续与年审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保持沟通。

(2) 请核实说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相关房地产承租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回复：经核实，本公司房产租赁主体均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而确定的租赁主体，与公司上述主体无关联关系、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以及影响该项业务独立性及公允性的关系。

(3) 请补充说明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过程中采用的关键参数及其选取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周边同类房地产交易价格、结合可比案例

进行修正的系数、房产出租收益、收益测算期限、折现率等，并结合房地产出租率、承租人是否具有明确续租意愿等因素说明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公允价值计量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基于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及会计核算上审慎性的考虑，董事会同意取消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值模式计量的议案》，该部分资产仍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公司将就此事项继续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

2.你公司子公司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前期与山东鲁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鲁宁”）、乌海市英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英能”）、武汉三龙天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三龙”）、讷河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讷河晶鸿”）签署多项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山东鲁宁和乌海英能相关的合同分别确认 3,734.22 万元和 401.32 万元收入，武汉三龙、讷河晶鸿相关的合同 2020 年末的履约进度分别为 82.23%、26.24%，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均为 0。

（1）请补充说明山东鲁宁和乌海英能相关合同报告期内的具体履约内容、对外分包情况（如有）、收入确认时间及依据，同时请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收入毛利率较前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进

一步分析原因；

回复：

（一）山东鲁宁合同项目报告期内具体履约内容为光伏区桩基础采购和施工、光伏支架采购及安装、电缆采购及施工、光伏组件安装和送出线路施工等工作，下游分包单位为江苏天目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目”）、昊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胜建设”）及湖北途森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途森”）。分包单位施工进度由公司验收，分包单位定期向公司报送产值表，由公司验收确认。上述分包商的工作内容为光伏区桩基础采购和施工、光伏支架采购及安装、电缆采购及施工、光伏组件安装和送出线路施工等工作。其中，江苏天目分包合同金额为 31,723,683 元，昊胜建设分包合同金额为 61,255,400 元，湖北途森分包合同金额为 6,889,952 元。

（二）乌海英能合同项目报告期内具体履约内容为柔性支架涉及防风缆绳、钢丝绳、缓冲器、螺栓的采购及施工；柔性系统的张拉及调平衡、组件安装及变压器安装。下游分包商为四川星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星涵”）及四川凯盛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凯盛”）。分包单位施工进度由公司验收，分包单位定期向公司报送产值表，由公司验收确认。上述分包商的工作内容为：柔性支架涉及防风缆绳、钢丝绳、缓冲器、螺栓的采购及施工；柔性系统的张拉及调平衡、组件安装及变压器安装。其中，四川星涵分包合同金额为 23,778,696.72 元，四川凯盛分包合同金额为

2,173,740 元。

(三) 各项目收入确认时间及依据、收入确认金额及毛利率

山东鲁宁及乌海英能项目确认收入的依据为各月工程结算书，结算书中建安工程、材料设备安装、其他工程等工作进度由山东鲁宁及乌海英能验收，我公司定期向其报送产值表，由山东鲁宁及乌海英能验收确认。

1、山东鲁宁项目

营业收入确认时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20 年 10 月	15,445,909.42	15,070,779.30	8%
2020 年 11 月	17,939,541.90	17,853,351.83	
2020 年 12 月	20,261,081.48	19,813,282.12	
12 月审计调整	-28,650,605.33	-29,717,262.00	
2020 年度合计	24,995,927.47	23,020,151.25	
2021 年 1 月	8,461,420.00	8,139,227.23	7%
2021 年 2-3 月	14,577,467.54	13,122,407.42	
2021 年 4 月	10,903,828.03	10,077,776.46	
2021 年 5 月	3,399,497.45	3,454,096.20	
2021 年 1-6 月合计	37,342,213.02	34,793,507.31	

山东鲁宁项目 2020 年度毛利率约为 8%，2021 年 1-6 月毛利率约为 7%，毛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2、乌海英能项目

营业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0 年 12 月	17,346,565.88	16,579,953.19	5%
12 月审计调整	-1,564,766.44	-1,632,765.77	
2020 年度合计	15,781,799.44	14,947,187.42	
2021 年 3 月	4,013,249.62	3,538,342.98	12%
2021 年 1-6 月合计	4,013,249.62	3,538,342.98	

乌海英能项目 2020 年度毛利率约为 5%，2021 年 1-6 月毛利率约为 12%，因乌海项目目前在竣工验收阶段，实际收入成本以竣工结算为准，但乌海项目平均毛利率约为 8.5%，与其他 EPC 项目相比，

毛利率无重大波动。

(2) 请补充说明武汉三龙和讷河晶鸿相关合同约定的工期、交付时间、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的原因,是否存在到期无法交付的风险,如是,请结合可能承担的违约责任补充提示风险。

回复:

(一) 武汉三龙邱集项目:

该项目履约开始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5 日,完成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且大部分工程量在 2020 年已完成,相应的工程款在 2021 年上半年已收到。2021 年上半年现场只有一些收尾的工作,客户及总包都在等待业主的竣工决算,因此都未报工程量,预计本年度完成竣工决算,公司确认相关收入。

(二) 晶科讷河项目:

该项目履约开始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完成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持续疫情,洪水导致外线征地进展缓慢,并且上半年光伏组件涨价,应业主要求降低厂内施工进度,以与外线建设保持同步。故此项目报告期内未能形成业务收入。

上述两个项目中,第一个项目公司应承担的实际工作已经完成,第二个项目系因项目业主方要求导致具体工作推进缓慢,因此,公司认为不存在因无法交付而导致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3.你公司 2020 年年报显示,当年末因执行上海群英机械有限公司调解协议尚需支付 30 万元,因执行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尚需支付 366.6 万元,你公司 2021 年 6 月底的账面货

币资金为 493.27 万元。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剩余款项的支付进展，如未支付完成，请结合账面货币及后续营运资金需求测算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核查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者纠纷，如有请说明相关诉讼、争议进展，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可能对公司资产和流动性造成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述案件中上海群英机械有限公司欠款 30 万元已经支付完毕；上海超日（洛阳）案件，判决我司须支付共计 471 余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我司共支付 180 万元，尚有欠款约 291 万元未支付。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20.29 万元，其中被冻结金额为 26.63 万元，可动用资金为 93.66 万元。前述负债的全额偿付使公司流动资产及资产总额下降，给公司流动性造成较大压力。公司将通过加快业务回款及协调向控股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等方式解决流动性问题。

（二）其他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者纠纷的案件情况如下：

（1）上海杰姆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案件，我司于 2020 年就买卖合同纠纷以原告身份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我司诉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 1548 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64.4 万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 123,466.2 元（其中包括设备仓储损失 96,135 元及因本案财产保全所产生的保全保险费损失 27331.2 元）。2021 年 2 月一审判决：1、上海杰姆斯电子材料有

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返还价款 1548 万元，支付违约金 464.4 万元，合计人民币 2012.4 万元。2、驳回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 143,037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人民币 148037 元，由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903 元，上海杰姆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147,134 元。上海杰姆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6 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后，我司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该案件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该案件能否对公司资产及流动性产生影响将有赖于其执行情况，目前无法对此作出预计。

（2）滁州华鼎新能源有限公司、廉宪英案件，我司于 2020 年就买卖合同纠纷以原告身份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我司诉求：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滁州华鼎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总计人民币 4,296,803 元；并支付延期给付货款违约金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其实际给付之日止。违约金暂计人民币 1,289,041 元（暂计算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并按违约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为计）；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二廉宪英对上述被告一滁州华鼎新能源有限公司应当承担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以及担保费用均由二被告承担。2021 年 5 月一审判决：1、被告滁州华鼎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十五日内给付原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4,296,803 元，承担违约金 549,846.57 元（计算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并承担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4296803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计算的违约金。2、被告廉宪英对滁州华鼎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判决生效后，我司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该案件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该案件能否对公司资产及流动性产生影响将有赖于其执行情况，目前无法对此作出预计。

（3）内蒙古晟纳吉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案件，对方于 2021 年就买卖合同纠纷以原告身份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我司作为被告应诉。对方诉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设备采购及供应协议》。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货款 1635 万元。在应诉过程中我司提出反诉：1、判令内蒙古晟纳吉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质保金 180 万元。2、判令内蒙古晟纳吉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271,346.25 元。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案件正在进行司法鉴定程序中。该案件能否对公司资产及流动性产生影响将有赖于其审理判决情况，目前无法对此作出预计。

（4）“盛融”系列保证合同案件，戴湘林、李常度等 25 位原告于 2021 年就保证合同纠纷以原告身份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我司作为被告应诉。对方诉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款项以及利息。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经法院调解，我司与 25 位原告达成民事调解书，约定我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相应款项后原、被告双方至此再无任何经济纠纷。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司已按约定完全履行相关义务，共计支付款项 4,667,382 元。

（5）“盛融”系列保证合同案件，高芳、关新等 10 位原告于 2021 年就保证合同纠纷以原告身份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我司作为被告应诉，对方诉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以及资金占用费。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2021 年 6 月一审判决我司赔偿原告相应损失。我司不服判决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该 10 起案件正处于二审阶段。根据前期涉及“盛融”类案件的判决情况，公司已经涉及上述相关主体的“盛融”案件诉讼计提了 456.35 万元的预计负债。

（6）申请、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我司对江苏永申机械有限公司（原博爱新能源）的诉讼一审判决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依据该判决，其须向我公司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共计 222.6 万元，2021 年 3 月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时追加其股东徐永楼、朱銓妹为被执行人时，徐永楼、朱銓妹不服相关裁定，分别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1、判决立即停止对原告的执行，并解除对原告资产的查封。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案件审理过程中，徐永楼一案中未徐永楼按时缴纳诉讼费，按撤诉处理。朱銓妹一案，经法院审理判决：驳回朱銓妹的诉讼请求。朱銓妹不服判决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该案件正处于二审阶段。该案件能否对公司资产及流动性产生影响将有赖于其审理判决情况，目前无法对此作出预计。

（7）关于与上海市百汇律师事务所服务合同纠纷

上海市百汇律师事务所案，对方于 2021 年就服务合同纠纷以申请人身份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经上海仲裁委员会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 2021 年 7 月 15 日之前支付代理费 25 万元。2、公司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代理费 20 万元以及 20,150 元的仲裁费用（申请人预交）。上海百汇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法律顾问服务，已于 2018 年发生，公司于服务提供的当年确认了相应的应付账款 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已支付 25 万元，尚需支付 220,150 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并查阅关于款项支付的银行回单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的公司网银系统银行余额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需支付给上海群英机械有限公司的 30 万元执行款已全部支付完成，需支付给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的 466.6 万元执行款，已支付 180 万元，尚需支付 286.6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20.29 万元，其中因上海超日诉讼事项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余额为 26.63 万元。公司目前的可动用资金不足以支付前述赔偿款，公司流动性的压力较大。经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将通过加快业务回款及协调向控股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等方式解决流动性问题。

经核查，存在的由公司作为被告方的其他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者纠纷的案件情况如下：

（一）“盛融”系列保证合同案件，根据各申请人的上诉及法院判决文件，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关于“盛融”系列保证合同案件公司已确认尚未支付的赔偿义务余额 423.03 万元。

（二）关于与上海市百汇律师事务所服务合同纠纷

上海市百汇律师事务所案，对方于 2021 年就服务合同纠纷以申请人身份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经上海仲裁委员会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 2021 年 7 月 15 日之前支付代理费 25 万元。2、公司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代理费 20 万元以及 20150 元的仲裁费用（申请人预交）。上海百汇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法律顾问服务，已于 2018 年发生，公司于服务提供的当年确认了相应的应付账款 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已支付 25 万元，尚需支付 22.015 万元。

（三）关于与内蒙古晟纳吉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内蒙古晟纳吉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案件，对方于 2021 年就买卖合同纠纷以原告身份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作为被告应诉。对方诉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设备采购及供应协议》。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货款 1635 万元。在应诉过程中公司提出反诉：1、判令内蒙古晟纳吉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质保金 180 万元。2、判令内蒙古晟纳吉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27.13 万元。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案件正在进行司法鉴定程序中。

经与公司管理层及法务部访谈了解到，该诉讼事项涉及的多项因素，双方均存在较大争议，关于该案件的审判结果存在多种可能性，无法就预计损失进行合理估计，也无法估计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因此针对该诉讼事项，公司未确认预计负债。

我们认为，前述未决或未执行完成的诉讼事项，公司应承担的现时义务金额为 731.64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20.29 万元，其中被冻结金额为 26.63 万元，可动用资金为 93.66 万元。前述负债的全额偿付使公司流动资产及资产总额下降 731.64 万元，给公司流动性造成较大压力。

经核查我们同时了解到，存在的由公司作为原告方的其他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者纠纷的案件情况如下：

（一）上海杰姆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案件，公司于 2020 年就买卖合同纠纷以原告身份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诉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 1,548 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64.4 万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 123,466.2 元。2021 年 2 月一审判决：上海杰姆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返还价款 1,548.00 万元，支付违约金 464.40 万元，合计 2,012.4 万元。上海杰姆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6 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该案件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二）滁州华鼎新能源有限公司、廉宪英案件，公司于 2020 年

就买卖合同纠纷以原告身份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诉求：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滁州华鼎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4,296,803.00 元；并支付延期给付货款违约金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其实际给付之日止。违约金暂计人民币 1,289,041.00 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二廉宪英对上述被告一滁州华鼎新能源有限公司应当承担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021 年 5 月一审判决：1、被告滁州华鼎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十五日内给付原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4,296,803.00 元，承担违约金 549,846.57 元（计算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并承担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4,296,803.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计算的违约金。2、被告廉宪英对滁州华鼎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判决生效后，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该案件正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三）申请、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公司对江苏永申机械有限公司（原博爱新能源）的诉讼一审判决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依据该判决，其须向公司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共计 222.60 万元，2021 年 3 月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时追加其股东徐永楼、朱銓妹为被执行人时，徐永楼、朱銓妹不服相关裁定，分别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1、判决立即停止对原告的执行，并解除对原告资产的查封。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案件审理过程中，徐永楼一案中未徐永楼按时缴纳诉讼费，按撤诉处理。朱銓妹一案，经法院审理

判决：驳回朱銮妹的诉讼请求。朱銮妹不服判决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该案件正处于二审阶段。

4.2021 年 8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盛融案件补充确认预计负债 142.73 万元，冲销质量保证金 230.62 万元。

(1) 请结合你公司收到诉讼文件的情况说明对盛融案件补充确认预计负债的依据，相关金额核算是否准确；

公司回复：

盛融案相关情况：2019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 0101 执 445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以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裁定终结对刑事判决书中被执行人龚锐海罚金项和退赔项的执行程序。盛融案进入民事赔偿程序。公司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中担保对象为盛融公司，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发布《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基于以上事实，公司应于 2019 年度计提与诉讼有关的预计负债。

根据盛融案相关民事判决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确认与诉讼有关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28,498,717.10 元；公司账面累计已确认与诉讼有关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27,071,384.10 元，少确认预计负债金额为 1,427,333.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当事人	提起诉讼时间	判决时间	判决金额
黄丽玉	2021-5-28	2021-6-17	315,000.00
梅凤姣	2021-4-12	2021-6-17	158,333.00
王前	2020-6-23	2021-6-18	319,000.00

优士创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4-21	2021-6-18	635,000.00
合计			1,427,333.00

关于盛融案公司在收到起诉书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为了保持预计负债计提标准的一致性及财务报表的连续性。公司通过前期差错更正在 2020 年补计提王前的预计负债 31.90 万元；黄丽玉、梅凤姣、王前、优士创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预计负债合计 110.83 万确认在本期。

公司对单晶炉及多晶炉产品确认产品质量保证责任的预计负债。在梳理了 2017 年-2020 年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后确认公司需要承担产品质量保证的销售合同已完成全部产品交付并确认销售收入，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质保期均已到期，公司不再承担质量保证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日期	合同名称	质保期限	合同质保期到期日	计提质保金金额	质保金支出金额	质保金余额
2017 年期初金额						1,632,955.49
2017 年 9 月	深圳赛宝伦科技有限公司	1 年	2018 年 9 月	268,800.00	251,150.28	17,649.72
2017 年 11 月	深圳赛宝伦科技有限公司	1 年	2018 年 11 月	268,800.00	251,150.28	17,649.72
2017 年 12 月	深圳赛宝伦科技有限公司	1 年	2018 年 12 月	180,600.00	168,741.59	11,858.41
2017 年 12 月	深圳赛宝伦科技有限公司	1 年	2018 年 12 月	222,600.00	8,272.64	214,327.36
2017 年 12 月	内蒙古晟纳吉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8 个月	2019 年 6 月	138,600.00	75,528.73	63,071.27
2017 年 12 月	滁州华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3 年	2020 年 12 月	500,000.00	151,341.06	348,658.94
合计				1,579,400.00	906,184.58	2,306,170.91

各合同质保金实际使用情况及各年度余额如下：

合同名称	到期日	计提金额	合同保证金各年度实际发生额			合同保证金各年度余额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深圳赛宝伦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940,800.00	416,360.13	262,954.66		261,485.21		
内蒙古晟纳吉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38,600.00	11,611.47		63,917.26		63,071.27	

滁州华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500,000.00	126,283.99	25,057.06				348,658.95
-------------	-------------	------------	------------	-----------	--	--	--	------------

(2) 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补充披露更正后的财务指标等情况。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对 2018 年末报告会计报表项目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预计负债	10,387,016.64	-1,894,440.70	8,492,575.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00,230.10	-1,894,440.70	8,705,789.40
负债合计	72,273,819.20	-1,894,440.70	70,379,378.50
未分配利润	-940,941,980.61	1,894,440.70	-939,047,53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9,121,910.86	1,894,440.70	121,016,351.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98,330.99	1,894,440.70	109,392,771.69

2、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预计负债	10,387,016.64	-1,894,440.70	8,492,575.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00,230.10	-1,894,440.70	8,705,789.40
负债合计	66,367,455.51	-1,894,440.70	64,473,014.81
未分配利润	-953,404,477.36	1,894,440.70	-951,510,03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756,142.14	1,894,440.70	104,650,582.84

3、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合并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销售费用	1,498,581.79	-261,485.21	1,237,096.58
利润总额	-145,818,247.61	261,485.21	-145,556,762.40
净利润	-145,818,247.61	261,485.21	-145,556,76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881,054.05	261,485.21	-135,619,568.84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5,818,247.61	261,485.21	-145,556,762.40
综合收益总额	-145,818,247.61	261,485.21	-145,556,76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881,054.05	261,485.21	-135,619,568.84

4、对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销售费用	765,138.12	-261,485.21	503,652.91
利润总额	-115,139,090.57	261,485.21	-114,877,605.36
净利润	-115,139,090.57	261,485.21	-114,877,605.36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5,139,090.57	261,485.21	-114,877,605.36
综合收益总额	-115,139,090.57	261,485.21	-114,877,605.36

对 2019 年末报告会计报表项目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预计负债	2,306,170.92	-1,957,511.97	348,658.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2,949.28	-1,957,511.97	425,437.31
负债合计	53,683,956.42	-1,957,511.97	51,726,444.45
未分配利润	-1,016,441,316.10	1,957,511.97	-1,014,483,80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622,575.37	1,957,511.97	45,580,087.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22,575.37	1,957,511.97	45,580,087.34

2、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预计负债	2,306,170.92	-1,957,511.97	348,658.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2,949.28	-1,957,511.97	425,437.31
负债合计	53,683,956.42	-1,957,511.97	51,726,444.45
未分配利润	-1,012,614,625.79	1,957,511.97	-1,010,657,113.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45,993.71	1,957,511.97	45,503,505.68

3、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合并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销售费用	429,703.18	-63,071.27	366,631.91
利润总额	-76,476,564.21	63,071.27	-76,413,492.94
净利润	-76,476,564.21	63,071.27	-76,413,49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499,335.49	63,071.27	-75,436,264.22
持续经营净利润	-76,476,564.21	63,071.27	-76,413,492.94
综合收益总额	-76,476,564.21	63,071.27	-76,413,49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499,335.49	63,071.27	75,562,406.76

4、对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销售费用	429,703.18	-63,071.27	366,631.91
利润总额	-59,210,148.43	63,071.27	-59,147,077.16
净利润	-59,210,148.43	63,071.27	-59,147,077.16
持续经营净利润	-59,210,148.43	63,071.27	-59,147,077.16
综合收益总额	-59,210,148.43	63,071.27	-59,147,077.16

对 2020 年末报告会计报表项目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其他应付款	32,773,753.65	319,000.00	33,092,753.65
流动负债合计	206,072,413.11	319,000.00	206,391,413.11
预计负债	2,306,170.92	-2,306,170.9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2,076.88	-2,306,170.92	5,905.96
负债合计	208,384,489.99	-1,987,170.92	206,397,319.07
未分配利润	-1,048,258,144.60	1,987,170.92	-1,046,270,97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81,002.76	1,987,170.92	14,568,173.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23,430.86	1,987,170.92	14,410,601.78

2、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其他应付款	32,773,753.65	319,000.00	33,092,753.65
流动负债合计	75,742,566.01	319,000.00	76,061,566.01
预计负债	2,306,170.92	-2,306,170.9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2,076.88	-2,306,170.92	5,905.96
负债合计	78,054,642.89	-1,987,170.92	76,067,471.97
未分配利润	-1,040,777,037.91	1,987,170.92	-1,038,789,866.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58,837.48	1,987,170.92	18,146,008.40

3、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合并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销售费用	435,695.48	-348,658.95	87,036.53
营业外支出	14,303,839.32	319,000.00	14,622,839.32
利润总额	-30,999,767.66	29,658.95	-30,970,108.71
净利润	-31,974,400.40	29,658.95	-31,944,74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16,828.50	29,658.95	-31,787,169.55
持续经营净利润	-31,974,400.40	29,658.95	-31,944,741.45
综合收益总额	-31,974,400.40	29,658.95	-31,944,74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16,828.50	29,658.95	-31,787,169.55

4、对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销售费用	340,695.48	-348,658.95	-7,963.47
营业外支出	14,303,836.04	319,000.00	14,622,836.04
利润总额	-28,162,412.12	29,658.95	-28,132,753.17
净利润	-28,162,412.12	29,658.95	-28,132,753.17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162,412.12	29,658.95	-28,132,753.17
综合收益总额	-28,162,412.12	29,658.95	-28,132,753.17

会计师核查意见：

（1）关于盛融案件预计负债补充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经查阅公司的诉讼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及法律顾问访谈了解，2019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 0101 执 445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以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裁定终结对刑事判决书中被执行人龚锐锋（盛融财富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负责人）罚金项和退赔项的执行程序，盛融案件进入民事赔偿程序。根据该案件的判决结果，考虑公司对外担保造成的法律责任，公司对起诉人涉案本金的三分之一及对应的诉讼费承担支付义务，在收到起诉书时确认相应的负债。

黄丽玉、梅凤姣、王前、优士创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当事人	提起诉讼时间	担保本金的三分之一与诉讼费合计
王前	2020-6-23	319,000.00
黄丽玉	2021-5-28	315,000.00
梅凤姣	2021-4-12	158,333.00
优士创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4-21	635,000.00
合计		1,427,333.00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选定的会计政策即涉诉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公司应通过前期差错更正在 2020 年补记王前的预计负债 31.90 万元；黄丽玉、梅凤姣、王前、优士创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金额合计 110.83 万应当确认在本期，无需通过差错更正进行调整。

（2）关于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我们获取公司关于冲回质保金的项目销售合同，查阅了其中关于质保期间的约定，公司冲销的质量保证金 230.62 万元，于 2017 年及期初到期金额为 163.29 万元，于 2018 年度到期金额为 26.15 万元，于 2019 年度到期金额为 6.31 万元，于 2020 年度到期金额为 34.87 万元。

我们获取了公司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表，并查阅了公司与差错更正调整项目有关的资料。

公司将差错更正的事项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情况如下：

对 2020 年末报告会计报表项目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其他应付款	32,773,753.65	319,000.00	33,092,753.65
流动负债合计	206,072,413.11	319,000.00	206,391,413.11
预计负债	2,306,170.92	-2,306,170.9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2,076.88	-2,306,170.92	5,905.96
负债合计	208,384,489.99	-1,987,170.92	206,397,319.07
未分配利润	-1,048,258,144.60	1,987,170.92	-1,046,270,97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81,002.76	1,987,170.92	14,568,173.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23,430.86	1,987,170.92	14,410,601.78

2、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的影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其他应付款	32,773,753.65	319,000.00	33,092,753.65
流动负债合计	75,742,566.01	319,000.00	76,061,566.01
预计负债	2,306,170.92	-2,306,170.9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2,076.88	-2,306,170.92	5,905.96
负债合计	78,054,642.89	-1,987,170.92	76,067,471.97
未分配利润	-1,040,777,037.91	1,987,170.92	-1,038,789,866.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58,837.48	1,987,170.92	18,146,008.40

3、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合并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销售费用	435,695.48	-348,658.95	87,036.53
营业外支出	14,303,839.32	319,000.00	14,622,839.32
利润总额	-30,999,767.66	29,658.95	-30,970,108.71
净利润	-31,974,400.40	29,658.95	-31,944,74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16,828.50	29,658.95	-31,787,169.55
持续经营净利润	-31,974,400.40	29,658.95	-31,944,741.45
综合收益总额	-31,974,400.40	29,658.95	-31,944,74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16,828.50	29,658.95	-31,787,169.55

4、对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销售费用	340,695.48	-348,658.95	-7,963.47
营业外支出	14,303,836.04	319,000.00	14,622,836.04
利润总额	-28,162,412.12	29,658.95	-28,132,753.17
净利润	-28,162,412.12	29,658.95	-28,132,753.17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162,412.12	29,658.95	-28,132,753.17
综合收益总额	-28,162,412.12	29,658.95	-28,132,753.17

对 2019 年末报告会计报表项目的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的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预计负债	2,306,170.92	-1,957,511.97	348,658.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2,949.28	-1,957,511.97	425,437.31
负债合计	53,683,956.42	-1,957,511.97	51,726,444.45
未分配利润	-1,016,441,316.10	1,957,511.97	-1,014,483,80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622,575.37	1,957,511.97	45,580,087.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22,575.37	1,957,511.97	45,580,087.34

2、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预计负债	2,306,170.92	-1,957,511.97	348,658.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2,949.28	-1,957,511.97	425,437.31
负债合计	53,683,956.42	-1,957,511.97	51,726,444.45
未分配利润	-1,012,614,625.79	1,957,511.97	-1,010,657,113.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45,993.71	1,957,511.97	45,503,505.68

3、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合并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销售费用	429,703.18	-63,071.27	366,631.91
利润总额	-76,476,564.21	63,071.27	-76,413,492.94
净利润	-76,476,564.21	63,071.27	-76,413,49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499,335.49	63,071.27	-75,436,264.22
持续经营净利润	-76,476,564.21	63,071.27	-76,413,492.94
综合收益总额	-76,476,564.21	63,071.27	-76,413,49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499,335.49	63,071.27	75,562,406.76

4、对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销售费用	429,703.18	-63,071.27	366,631.91
利润总额	-59,210,148.43	63,071.27	-59,147,077.16
净利润	-59,210,148.43	63,071.27	-59,147,077.16
持续经营净利润	-59,210,148.43	63,071.27	-59,147,077.16
综合收益总额	-59,210,148.43	63,071.27	-59,147,077.16

对 2018 年末报告会计报表项目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预计负债	10,387,016.64	-1,894,440.70	8,492,575.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00,230.10	-1,894,440.70	8,705,789.40
负债合计	72,273,819.20	-1,894,440.70	70,379,378.50
未分配利润	-940,941,980.61	1,894,440.70	-939,047,53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9,121,910.86	1,894,440.70	121,016,351.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98,330.99	1,894,440.70	109,392,771.69

2、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预计负债	10,387,016.64	-1,894,440.70	8,492,575.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00,230.10	-1,894,440.70	8,705,789.40
负债合计	66,367,455.51	-1,894,440.70	64,473,014.81

未分配利润	-953,404,477.36	1,894,440.70	-951,510,03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756,142.14	1,894,440.70	104,650,582.84

3、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合并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销售费用	1,498,581.79	-261,485.21	1,237,096.58
利润总额	-145,818,247.61	261,485.21	-145,556,762.40
净利润	-145,818,247.61	261,485.21	-145,556,76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881,054.05	261,485.21	-135,619,568.84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5,818,247.61	261,485.21	-145,556,762.40
综合收益总额	-145,818,247.61	261,485.21	-145,556,76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881,054.05	261,485.21	-135,619,568.84

4、对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销售费用	765,138.12	-261,485.21	503,652.91
利润总额	-115,139,090.57	261,485.21	-114,877,605.36
净利润	-115,139,090.57	261,485.21	-114,877,605.36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5,139,090.57	261,485.21	-114,877,605.36
综合收益总额	-115,139,090.57	261,485.21	-114,877,605.36

5、报告期内你公司管理费用为 2,036.57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为 1,218.13 万元，同比增长 534.9%。请结合你公司员工人数及构成、薪酬政策变化等因素说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转型为国内新能源项目投资、电站开发、EPC 工程建设履约、电站运维及新能源配件生产、采购及销售后，为配合主营业务调整及商业布局变化，调整组织规划，新设了工程履约部、业务开发部、技术部、经营风控部、运维部、市场部、项目管理部等部门；重新编制组织架构，定岗定编，人员配置因此发生调整，2020 年人员编制预算总人数 100 人，同期月度平均员工人数 54，期末人数 60。2021 年预算员工编制 200 人，本期月度平均员工人数 164 人，期末

人数 171 人。主要包括：高管 7 人、工程履约中心 26 人、新能源项目投资事业部 36 人、运维事业部 30 人、经营风控中心 13 人、财务中心 11 人、人力资源部 4 人、行政部 6 人、证券部 2 人、后勤保安人员 15 人及原生产制造部门 21 人，职工薪酬大幅增长与人员增长相吻合。为配合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今年 1-6 月人员数量相比去年同期平均增长 303%，因此，管理费用上升。

6. 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核实说明是否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2019 年修订）》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是，请予以补充披露。

回复：

依据该指引第 3 条，公司及子公司所从事的光伏产业链相关营业收入达到 48.64%，需要依照该指引第 7 条第（二）项中光伏 EPC 工程总包业务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公司对半年报涉及光伏产业链相关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新能源 EPC 工程	41,355,462.64	38,331,850.29	7.0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4,734,078.82	100%	595,690.88	100%	9,088.34%
分行业					
建筑业	41,355,462.64	75.56%			
分产品					
新能源 EPC 工程	41,355,462.64	75.56%	0.00	0.00%	
分地区					
东北	41,355,462.64	75.56%	0.00	0.00%	

2) 不同技术类别产销情况

技术类别	销售量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产能	产量	在建产能	计划产能
不适用							

3) 对主要收入来源国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国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光伏行业政策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不适用			

4) 光伏电站的相关情况

项目	规模 (MW)	业务模式	进展	年限	并网电价 (元/度)	理论电量2021年1-6月 (度)	理论电量2021年1-6月 (度)	电费收入2021年1-6月 (元)	营业利润2021年1-6月 (元)
乌海英能新能源光伏项目	62	PC	建设中	20	--	--	--	--	--
讷河市晶鸿新能源光伏项目	100	PC	建设中	20	--	--	--	--	--
阜新晶科光伏项目	100	PC	建设中	20	--	--	--	--	--

上述更正后的半年报待其他须调整的科目经审计机构确认后另行披露。

7. 你公司未在半年报中披露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请核实是否存在遗漏，如是，请予以补充披露。

回复：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占比 10%以上的业务如上已披露。

报告期内主要控股公司新能源 EPC 工程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本期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金额的百分比
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鲁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7,342,213.02	68%
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乌海市英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13,249.62	7%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